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入伙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进行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七酷”）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,000万元，投资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互联网游戏产业，无锡七酷拟与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签署的《合伙协议》符合法律法规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须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杰军： _____

梁飞媛： _____

陈卫东： _____

2016年 月 日